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昌府〔2019〕51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昌江黎族自治县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增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性和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9〕2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制度设计和切实管用相结合、长远谋划和即时见效相结合，以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围绕公平公正、节省成本、提高效率的改革宗旨，以切实解决行政审批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为切入点，按照“打破常规、改革创新”的思路，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覆盖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并对接不动产登记。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

2019年7月底前，我县政府投资房屋建设工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审批压缩至9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60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推进极简审批的园区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到2019年底，与省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与国家、省相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精简审批环节

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改由部门自行委托或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设计方案审批仅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

（一）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

1. 取消项目建议书批复，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政府常务会

议纪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一事一议”项目计划文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替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2. 在符合“多规合一”的前提下，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合并办理”。

3. 城市道路改造、广场改造、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总投资小于 2000 万元、无复杂技术要求的小型单体项目，乡村企业、乡村公共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等相类型项目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事项，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 3 次审批手续，合并为 1 次初步设计和概算或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项目选址、用地预审意见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需要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的建设项目，要在可研报告中充实人防设计条件、一般项目的固定资产节能评估、人防设计条件等内容。县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县发展改革委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

5.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二）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采用即办方式，可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7.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按“多规合一”对出让地块提前组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土地出让后各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三）园区极简审批类项目

9. 强化园区的“多规合一”和园区评估评审，以园区规划代替项目规划，以区域评估代替项目评估，以园区评审代替项目评审。推进规划代立项审批，不再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但依法应当由自然资源部审批的除外。将适用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完善项目入园准入清单、审批事项清单和退出机制。

10. 园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可以先租后让，租赁土地可按项目建设程序开展报批。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后，带方案进行土地招拍挂。土地竞得后，竞得单位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并由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优化审批流程

1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工业园区项目由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每个审批阶段实施“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依据工程项目分类分阶段、分别制定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同时结合实行，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分类、优化流程。

12. 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洪水影响评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评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评、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审批、地震安全性等评价事项不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条件，洪水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水土保持方案、环评、节能评价等评价评估审查、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13.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应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标准，在初步设计方案中还需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增加总平面蓝图、鸟瞰图、效果图、建筑设计图纸（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内容。完善建筑节能、消防、人防、环评、通水、通电、通讯、燃气、地灾评估、抗震设防等设计内容篇章。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工业园区项目由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其他部门不再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

14.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项目信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提供技术指导，主动告知办理流程，提供项目红线内地下管线信息、市政设施接入方案、设计方案。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联合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建筑节能等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合格书报审批和监管部门备案，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联合审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

1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符合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建设项目，于1个工作日内办理，其他项目于5个工作日办理。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一张蓝图”

17. 以空间战略规划为统领，充分利用“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建立在线套图查验数据平台，着力解决空间规划矛盾，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无缝衔接，逐步形成“一张蓝图”。

（二）实施“一个系统”

18. 依托省级‘一张网’审批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同步使用。实现统一受理、集中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智慧数据、信息共享。强化工程建设系统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监督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规划信息、策划信息、审批信息、证照信息、监督信息数据共享，做到网上申报及项目审批全过程在线监管”。

（三）实行“一个窗口”

19.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部门窗口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服务窗口整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昌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综合受理工程项目申请事项、统一发证及统一收缴办理过程相关费用。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

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审批平台。

（四）实行“一张表单”

20. 进一步强化各审批阶段“一份指南办事、一张表单申请、一套材料申报、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收费目录等内容实施清单化梳理和动态化管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所需材料一目了然，方便企业和群众，提高审批效率。

（五）完善“一套机制”

21.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和管理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22. 同步推进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充实法定审批依据。

23.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动协调会议，强化信息共享和双向推送，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六）推行区域评估

24. 在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由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等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25. 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区域评估的，无需单独编制相应的评估评审报告，直接共享区域评估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26.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及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推进告知承诺制。

27. 积极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许可。

（八）推进联合测绘

28.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多测合一”工作方案，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涉及的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

（九）推进联合验收

29. 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将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

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明确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事项、验收流程及验收时限等。联合验收实行“一口进件、统一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模式，依托统一网络工作平台，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出件”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统筹推进全县的改革工作，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严格督促落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须于每月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督导和评价办法，对于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改革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加强审批能力保障

确保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能够同省信息数据平台

对接。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组织的业务培训，对系统整合标准进行深入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明确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同时建立“专人专责”制度，强化责任主体，制定我县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和系统运行规则，确保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对本次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培训、宣传等经费，以及办公场所等给予保障，严密监管资金的审批，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宣传舆论方式，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改革工作成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驻县部队，
县法院，县检察院，省属条管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精简审批环节 (一) 政府投资项目	1. 取消项目建议书批复, 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事一议”项目计划文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替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依法实施
2		2. 在符合“多规合一”的前提下,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合并办理”。	县资规局		依法实施
3		3. 城市道路改造、广场改造、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总投资小于2000万元, 无复杂技术要求的小型单体项目; 乡村企业、乡村公共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等相类项目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事项,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3次审批手续, 合并为1次初步设计和概算或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发改、工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对项目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概算,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依法实施
4		4. 需要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的建设项目, 要在可研报告中充实人防设计条件、一般项目的固定资产节能评估、人防设计条件等内容。县发改委牵头, 组织县自然资源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县发改委3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依法实施
5		5.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县资规局		依法实施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二)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采用即办方式，可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县委、县工信局、县工管委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7		7.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县资规局		依法实施
8	精简审批环节	8.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按“多规合一”对出让地块提前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土地出让后各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县资规局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9		9. 强化园区的“多规合一”和园区评估评审，以园区规划代替项目规划，以区域评估代替项目评估，以园区评审代替项目评审。推进规划代立项审批，不再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但依法应当由自然资源部审批的除外。将适用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完善项目入园准入清单、审批事项清单和退出机制。	县工管委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10	(三) 园区极目简审批类项目	10. 园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可以先租后让，租赁土地可按项目建设程序开展报批。县工管委组织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后，带方案进行土地招拍挂。土地竞得后，竞得单位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由工管委同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工管委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优化审批流程	<p>1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牵头（工业园区和城乡建设项目由县工管委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每个审批阶段实施“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依据工程目标分类分段、分别制定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同时结合实行，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分类、优化流程。</p>	县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工管委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12		<p>12. 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评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评、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不作为可行性研究设计前完成条件，水土保持方案、环评、节能评价等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水土保持方案和环评、节能评价等在开工前完成即可。</p>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实施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		<p>13.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应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标准，在初步设计方案中还需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增加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建筑设计图纸（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内容。完善建筑、节能、消防、人防、环评、通水、通电、通讯、燃气、地灾评估、抗震设计内容篇章。由县自然资源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其他部门不再对初步设计进行单独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p>	县资规局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14	优化审批流程	<p>14.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项目信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地下管线信息，提供技术指导，主动告知办理流程，提供项目红线内地下管线信息、市政设施接入方案、设计方案。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联合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p>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依法实施
15		<p>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建筑节能等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合格书报审批和监管部门备案，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联合审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不含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p>	县住建局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16		<p>1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符合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建设项目，于1个工作日内办理，其他项目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p>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实施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一) 构建“一张蓝图”	17. 以空间战略规划为统领, 充分利用“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 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统筹建立在线套图查验数据平台, 着力解决空间规划矛盾, 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无缝衔接, 逐步形成“一张蓝图”。	县资规局	县林业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旅文局	2019年12月
18	(二) 实施“一个系统”	18. 依托省级“一张网”审批管理平台,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完成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同步使用。实现统一受理、集中审批, 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智慧数据、信息共享。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监督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实现规划信息、审批信息、证照信息、监督信息数据共享, 做到网上申报及项目审批全过程“在线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各相关单位	2019年10月
19	(三) 实行“一个窗口”	19.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部门窗口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服务窗口整合, 在县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设立“昌江县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综合受理工程事项、统一发证及统一收缴办理过程相关费用。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提高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平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19年10月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四) 实行“一张表单”	20. 进一步强化各审批阶段“一份指南办事、一张表单申请、一套材料申报、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收费目录等内容实施清单化和动态化管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一目了然，方便企业和群众，提高审批效率。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19年10月
21	重点工作任务	21.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和管理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资规局 县住建局	各相关单位	2019年9月
22	(五) 完善“一套机制”	22. 同步推进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充实法定审批依据。	县司法局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23		23.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动协调会议，强化信息共享和双向推送，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县住建局	县委 县发改委 县资然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4	(六) 推行区域评估	24. 在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由县管委会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等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县资规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工管委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25		25. 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区域评估的，无需单独编制相应的评估评审报告，直接共享区域评估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县资规局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26	(七) 推行告知承诺制	26.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及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推进告知承诺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
27		27. 积极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许可。	县住建局		依法实施
28	(八) 推进联合测绘	28.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多测合一”工作方案，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涉及的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	县资规局	县住建局	依法实施
29		29.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将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明确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事项、验收流程及验收时限等。联合验收实行“一口进件、统一受理、并联通进、一口出件”模式，依托统一网络工作平台，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出件”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依法实施